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76年1月14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0123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76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79年5月14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375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7條、第12條、第16條及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79年12月28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409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81年4月20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1155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及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12月9日考試院（86）考臺組貳一字第0628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88年11月23日考試院（88）考台組貳一字第08108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9月20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00005917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1年7月29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091000304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

中華民國94年10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82913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6000746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29681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7757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

第4條、第7條、第13條、第19條、第24條
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

考績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特殊條件：

- (一)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
- (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四)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八)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二、一般條件：

- (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